

# 苏州大学

苏大国资〔2019〕11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业经学校 2019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资产的责任和意识,根据《苏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资产使用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严格的保管、维护、使用制度及科学的操作规程,建立资产保管、使用责任制。

保管人和使用人要自觉爱护固定资产,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固定资产,防止固定资产的损坏、丢失。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固定资产损失,经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应予以赔偿。

(一)擅自动用、拆改固定资产造成损坏的;

(二)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

(三)产品质保期内因未使用导致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如实上报,造成损失的;

(四)使用单位没有明确保管使用责任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五) 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妥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六) 人员变动（出国、调离、辞职、离退休等）或者机构调整过程中，固定资产交接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七) 因保管不善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八) 因公物私用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九) 因擅自外借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十) 因其他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第五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损失，经查证核实的，可免于赔偿。

(一)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二) 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盗失，经公安部门或者学校保卫处侦查属于盗窃行为的；

(三) 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操作，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损失的；

(四)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的。

**第六条** 损失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

(一)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由个人赔偿。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固定资产损失，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属于单位责任的，由单位或单

位负责人赔偿。

**第七条**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和使用年限等情况计算确定：

(一) 固定资产赔偿标准

1. 投入使用一年内的固定资产，按其原值计算赔偿金额。
2. 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在折旧年限以内的固定资产，按其净值的 1.1 倍系数计算赔偿金额。
3. 超过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按不低于原值的 1% 计算赔偿金额。
4. 图书损失的赔偿标准由学校图书馆另行制定。
5. 藏品损失的赔偿金额由学校博物馆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确定。

(二) 固定资产局部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及使用寿命的，只计算修理费用。

(三) 出借固定资产造成损失的，按上述(一)标准再提高 10% 计算赔偿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资产原值。

(四) 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所在单位认定，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实物抵偿。

**第八条** 损失赔偿处理程序

(一) 发生固定资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必须及时报告资产使用单位；固定资产被盗，报告学校保卫处。使用单位就事故经过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接到书面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查明事故原因。如属于责任事故的，应明确责任人和相应的责任，组织专家对资产损坏情况进行技术认定。根据事故责任大小、资产损失程度和赔偿标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

(三) 国资处对固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四) 使用单位按照学校审批意见进行赔偿处理或进行固定资产维修。相关责任人接到赔偿通知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不缴纳的，从其津贴中扣除。责任单位应缴纳的赔偿金，由财务处根据赔偿通知从该单位的绩效奖励中扣除。

**第九条** 资产使用单位根据学校处理决定和缴款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程序。

**第十条** 对于存在严重失职、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等情况，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固定资产损失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